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实施办法

(2013年12月31日通过,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维护学校安全和政治稳定, 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 创建和谐、安全、文明的校园,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和《湖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学校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治理工作的基本任务是:

(一) 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制纪律教育和安全防范教育, 增强师生员工的法制意识、安全意识, 提高师生员工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自觉性和能力, 有效预防和控制违法犯罪。

(二) 加强校园治安管理, 落实交通、消防、财产等安全防范措施, 保护师生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 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校园内发生的案件和事故, 依法打击各类危害学校和师生员工安全的违法犯罪,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校内违法犯罪人员的教育、挽救和改造工作, 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 保护师生员工的权益。

(三) 加强校园环境整治, 严格校园商业网点管理, 加强卫生、食品等安全工作, 为创建校容整洁、秩序良好、优美和谐的校园环境提供保证; 加强校园文化环境整治, 严格校园大型活动管理, 净化校园及周边文化环境, 优化宣传文化氛围和教书育人环境。

(四) 及时、准确地掌握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 加强校园信息的管理和监控, 严防有害信息传播; 积极稳妥地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切实消除不安定因素, 维护学校稳定。

第三条 综合治理的基本要求: 各单位要把综合治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建立健全组织机构, 定期研究和部署工作, 把各项措施落实到基层、落实到实处, 形成齐抓共管的整体局面。

第四条 综合治理的总体目标: 杜绝政治敏感性和突发性群体事件, 确保学校政治稳定; 杜绝重特大治安刑事案件的发生, 确保学校秩序良好; 杜绝校园火灾事故、中毒事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努力实现“发案少, 秩序好, 学校安全, 师生满意”的工作目标。

第五条 综合治理的主要内容: 包括政治稳定、国家安全、保密、反邪教、治安、

危险物品管理、消防、交通、饮食、安全生产、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等涉及学校安全稳定、财产及人身安全的各种安全事故防范和处置。

第六条 综合治理工作实行“党委行政统一领导，职能部门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各负其责，全院师生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贯彻“打防结合，预防为主，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方针，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领导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等各项制度。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第七条 学校成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为：

主任：校长

副主任：校党委副书记、分管安全保卫副校长

成员：党政办、宣传部、组织部、保卫处、工会、学工部（处）、人事处、科技处、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后勤管理处、图文信息中心、退休教职工服务中心、国际交流合作中心、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

校综治委办公室主任由保卫处长兼任，负责处理综治委的日常工作。

校综治委工作职责为：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上级领导部门有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一领导学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将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党政工作的重要议事议程。

（二）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组织，完善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和制度，加强综治队伍业务建设，研究、部署、督促、检查全校综合治理工作。

（三）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关于校园综合治理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校综合治理工作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落实学校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制，与全校各单位签订《学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确保学校综合治理责任制层层落实。

（五）分析校园状况和学校综合治理工作情况，研究制定相应措施，指导、协调全校综合治理工作，建立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六）完善校园综合治理工作检查、考核机制，研究、决定奖惩事项或向学校党委、行政提出奖惩建议。

（七）做好校党委、行政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有关校园综合治理工作任务。

校综治办是综治委的办事机构，其工作职责为：

（一）在校综治委领导下，组织落实上级和学校综治委部署的各项综合治理工作任务，负责制定综治办年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 经常了解各部门开展综合治理工作情况，对存在问题的单位提出整改意见或发隐患通知书，督促对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三) 负责学校综合治理责任书的签订和检查落实工作。

(四) 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和法制、法纪教育工作。定期指导、检查各单位综治工作。

(五) 经常深入各单位，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开展综治工作先进经验，不断推动学校综合治理工作的深入开展。

(六) 协助市委、市政府综合治理部门做好学校周边环境秩序的管理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犯罪。

(七) 负责综合治理工作年终考核、评比、总结、表彰等工作。

(八) 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八条 各单位（部门）是学校综合治理的具体实施单位，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具体负责本单位（部门）的综合治理工作，履行好以下职责：

(一) 把综合治理工作纳入本单位（部门）工作议事日程，做到与主体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不断推动本单位（部门）的综合治理工作。

(二) 逐级落实综合治理责任制，明确各级领导和各岗位职责，层层抓落实，切实做到“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办好自己的事”。

(三) 认真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结合本单位（部门）具体情况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全面组织实施本单位（部门）职责范围内综合治理工作的各项内容，努力实现本单位安全无事故。

(四) 开展各种安全宣传教育和法制法纪教育，不断增强本单位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五) 组织开展本单位（部门）各类安全隐患的整改，做好本单位的安全防范，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六) 加强信息工作，全面掌握本单位（部门）人员的基本情况和思想动态，做好政治思想工作，防范突发事件和不安定事端发生。

(七) 积极配合协助专门机关和保卫处调查与本单位（部门）有关的违法犯罪案件。

(八) 做好本单位（部门）重点人的帮教和监管工作。

(九) 做好本单位（部门）人员或与本单位有关的民事纠纷工作。

第三章 会议制度

第九条 校综治工作例会。每年召开不少于 4 次，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由校党政办和综治办组织。第一次例会安排在春季开学初，主要统筹规划全年工作计划，对校院综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第二次例会安排在 6 月底前，主要是对上半年综治工

作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并做适当任务调整；研究解决综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第三次例会安排在秋季开学初，主要是研究部署秋季开学后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整治。第四次例会安排在十二月中旬，对全校综合治理工作情况总结和考评。

第十条 全校工作会议。每年综治宣传月期间召开，由校综治办组织，校党委书记、院长、相关校领导以及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受表彰的个人参加。总结工作，表彰先进，签订下年度责任书。

第十一条 各责任单位综治工作会议。各责任单位要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适时召开综合治理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本单位的综合治理工作。

第四章 工作责任

第十二条 责任主体。校党委书记和院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保卫工作的校领导是学校安全工作领导责任人，其他校领导是分管部门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各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的管理责任人，各安全保卫工作岗位人员是直接责任人。

第十三条 责任范围。各责任单位的责任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确定。学生宿舍区域的安全防范由学工处负责；体育场（馆）的安全防范由公共教育学院负责；学生食堂、超市、餐饮、商业服务网点的安全防范由后勤管理处负责；图书馆的安全防范由图文信息中心负责；行政中心、校园公共区域安全防范由保卫处负责；各教学楼、科技楼、实训中心、大学生活动中心的安全防范由区域内的使用单位负责；入园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由科技处负责；创业孵化基地入校企业安全防范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

第十四条 责任追究形式。包括经济处罚、校纪处分、法律制裁以及对当年各类评优、奖金、职称评定、职务提拔、工资晋级等实行一票否决。

第五章 综合治理措施

第十五条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学校保卫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校园及周边违法犯罪活动，重点是严厉查处偷盗、抢劫、持械斗殴、故意伤害等严重扰乱校园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和侵犯公私财产的案件。各单位要做好有关安全的信息报送工作。

第十六条 加强安全防范工作。保卫处要加强公共区域门卫管理和巡逻，控制校外闲杂人员和不法分子进入校园；充分发挥视频监控系统的的作用，加强校园、公共场所和重点部位的监控。各单位要以节假日前后以及特殊时期为重点，对所辖各区域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发现的安全隐患；对于防火防盗重点部位，要实行每日巡查，采取必须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做好值班守卫工作。全校师生员工要从自己做

起，自觉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主动履行安全防范职责。

第十七条 加强宣传教育。各责任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实际，组织开展以防火防盗和遵纪守法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师生员工的维护稳定意识、安全意识和道德法制观念，提高自我防范能力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工会、团委、二级学院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和自身优势，密切配合，形成宣传教育的合力，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八条 加强重点要害部位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管理。要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落实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重点要害部位要建立保卫档案；各类大型活动实行申报审批制度；对入园企业员工和临时工要按照“谁主管、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做到情况明、底数清。

第十九条 加强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各单位在工作小组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党团组织、学生社团的作用；充分发挥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综合治理积极分子的作用；积极参与综合治理工作。各单位要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健全各种治安防范、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综合治理责任制，加强督促检查，切实将责任和各项制度落到实处。

第二十条 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各单位要加强调查研究，了解师生员工关注的难点、热点问题，及时发现和掌握本单位的矛盾纠纷，进行妥善处置，把矛盾和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避免纷激化或酿成群体性事件。

第二十一条 按照“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加强对各类重点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二条 考核依据与程序。每年度学校年终检查考核前，根据本办法和学校综合治理具体考核细则，各责任单位对照考核细则进行年度综治工作总结和自查自评，并形成书面材料向校综治办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和自评结果。校综治委牵头组成考核组，采用听取情况汇报、查阅资料台帐与实地查看等方法，根据各单位的总结、工作资料、档案，结合校综治办平时掌握的情况进行考评。考核由校综治办进行初评，报校综治委讨论，提出奖励和处罚方案，提交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将各责任单位考核结果送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等部门，作为各单位、中层干部和相关人员年终考评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奖励规定。

（一）综合治理奖励属校级奖励，奖励经费纳入学校预算。

（二）先进集体名额为控制在 10 名左右，先进个人名额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先进集体和个人分别授予“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和“湖北工

业职业技术学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并予以表彰、奖励。对有特殊贡献集体或个人，推荐参加上级综合治理先进的评选。

（三）评优条件。先进集体：落实综合治理目标责任制成绩突出，考核成绩名次列前；在综合治理工作中有创新和提高；单位全年安全稳定，未发生较大的安全事故。先进个人：见义勇为，同违法犯罪作斗争事迹突出的；保护抢救国家集体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有功的；在综合治理工作中做出其它突出贡献的。

第二十四条 处罚规定。

（一）受到处罚单位。对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分别实行一票否决；对安全事故直接责任人，除按责任大小承担赔偿责任外，扣除当年的绩效津贴；对因工作严重失职而发生重大案件或事故的单位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校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处罚的基本构成要件。由于责任、措施不落实，致使发生重大刑事案件或重大火灾、交通等安全责任事故的；对内部矛盾和纠纷解决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疏于防范和管理，连续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对本单位发生的刑事案件和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隐瞒不报或置之不理致使产生严重后果的；在综合治理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致使产生严重后果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入园企业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其综合治理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参照本办法执行，科技处、创新创业学院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综治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